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许延庆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许延庆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张海江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交通局副局长；

王剑东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公路养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汪洋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公路养护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付士杰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第一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志波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顺生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天津市蓟州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（兼）。

免去：

田金灵同志天津市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。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